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龙穴街道办事处

穗南龙街〔2021〕4号

关于印发《龙穴街深化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 资金保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南沙区深化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管理办法》（穗南民〔2021〕18号）精神，为进一步优化我街长者饭堂服务供给，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结合我街实际，现将《龙穴街深化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资金保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龙穴街道办事处

2021年5月28日

（联系人：朱宝玲，联系电话：34662661）

龙穴街深化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 资金保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我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切实提升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水平和质量，根据《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20〕24号）、《广州市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管理办法》（穗民规字〔2020〕15号）、《南沙区深化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穗南民〔2021〕18号）等规定，结合我街实际，制定方案如下：

一、补贴标准

龙穴街长者饭堂为在本辖区内居住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午餐、晚餐助餐配餐服务。18-59周岁重度残疾人（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残疾人）相关助餐配餐补贴参照我街补贴标准执行。坚持“市级、区级、街道补贴一点，个人掏一点”原则，我街长者饭堂餐标统一13元/餐的标准。

（一）服务补贴

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补贴包括就餐补贴、送餐补贴、运营补贴。其中，就餐补贴、送餐补贴、运营补贴的计算和发放适用于午餐和晚餐，每人每餐计1次。

1. 就餐补贴。

（1）**市级就餐补贴：**执行《广州市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标准，金额为每人每次3元，具有本市户籍（含本区和非户籍）的居家老年人在本区

行政区域内用餐的，享受该补贴。

(2) **区级就餐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次 2 元。具有本区户籍的居家老年人在本区行政区域内用餐的，享受该补贴。

(3) **街道补贴（或街道慈善补贴）**：在本辖区行政区域内用餐的 60 周岁及以上龙穴街户籍老年人享受街道补贴（或街道慈善补贴），街道补贴（或街道慈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次 3 元，每人每餐只能享受一次就餐补贴。我街优先使用所筹集的慈善项目资金用于街道慈善补贴，若慈善项目资金出现不足时，按照我区财政管理体制，街道财政预算承担街道补贴。

(4) **个人自费**：龙穴街户籍老人自费 5 元，本市户籍老人（南沙区户籍）自费 8 元，本市户籍老人（非南沙区户籍）自费 10 元，非广州市户籍的老人自费 13 元（不享受任何用餐补贴）。（详见下表）

龙穴街助餐配餐资助对象餐标标准表

长者补贴类型	餐标标准 (元/人次)	市级补贴 (元/人次)	区级补贴 (元/人次)	街道补贴（或街 道慈善补贴） (元/人次)	个人自费 (元/人次)	备注
龙穴街 户籍长者	13	3	2	3	5	享受区级临时价格 补贴每人每次 3 元。
本市户籍长者 (南沙区 户籍)	13	3	2	0	8	享受区级临时价格 补贴每人每次 3 元。
本市户籍长者 (非南沙区 户籍)	13	3	0	0	10	此餐标不含临时价 格补贴，需长者支付 临时物价补贴 3 元/ 人次，实际自费 13 元/人次。
非广州市 户籍长者	13	0	0	0	13	此餐标不含临时价 格补贴，需长者支付 临时物价补贴 3 元/ 人次，实际自费 16 元/人次。

（5）临时价格补贴：区民政局会同区财政、统计等部门根据本市市场不同时间节点的肉类价格，对长者配餐临时补贴进行适时调整，报区政府批准后通知各镇（街）调整或终止该临时补贴。临时价格补贴标准为3元/人/次（区级和街道级财政各承担每人每次1.5元，街道按照我区财政管理体制负担）。临时价格补贴不计算入餐标补贴，作为猪肉价格保持高位，补贴给配餐企业。本市户籍非南沙区户籍长者及非广州市户籍长者，不享受临时价格补贴，需就餐的长者，另外支付临时价格补贴每人每次3元。

（二）送餐补贴。经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1-6级的本市户籍老年人提供送餐服务可享受送餐补贴，市级送餐补贴标准按《广州市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执行，即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1-3级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次2元，4-6级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次4元。

为实现送餐服务所享受送餐补贴的一致性、合理性，为老年人提供送餐服务的市级和区级送餐补贴之和统一为每人每次4元，即本区对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1-3级的增加每人每次2元的区级送餐补贴（即对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1-3级的送餐补贴标准每人每次4元，市级和区级财政各承担每人每次2元），对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4-6级享受市级补贴每人每次4元，不享受区级财政补贴。

（三）运营补贴。市级运营补贴标准按《广州市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执行，即：采取自建厨房服务模式运营的每人每次3元，采取其他服务模式

运营的每人每次 1.5 元。

我街辖区内自有厨房或自建长者饭堂厨房并具备集体用餐配送资质的餐饮服务单位，为周边长者饭堂提供配餐服务的，根据服务周边长者饭堂的人次，对运营机构给予每人每次 1 元的区级补贴。

运营补贴应当用于长者饭堂场地租金、设备购置和维护（包括日常运营所需的桌椅等家具设备、电脑设备、监控系统设备、刷卡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设备）、购买综合责任保险、水、电、燃气、人力成本、相关税费等开支。当运营机构的助餐配餐运营补贴资金不足购置长者饭堂相关设备时，可向街道办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同意后，由街道办统一购置。

二、资金结算

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必须如实录入广州市居家养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助餐配餐服务补贴以平台记录的服务数据为唯一结算依据。

长者饭堂运营机构要切实加强内部管理及监督核查，在广州市居家养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按月打印系统生成的补贴资金统计表，加盖公章后及时提交至我街，我街核实确认后，依照规定每月将助餐配餐服务补贴资金及时足额拨付给长者饭堂运营机构和配餐企业，并将助餐配餐服务补贴资金的情况，应当定期反馈区民政部门，并协助区民政部门落实助餐配餐服务补贴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或审计等相关工作。

我街按月拨付就餐补贴和街道补贴（或街道慈善补贴）给供餐企业，送餐补贴和运营补贴按月拨付给长者饭堂运营机构，以上四项补贴的计算和发放适用于午餐和晚餐，每人每天不超过2次。长者个人自费部分由长者饭堂运营机构与配餐企业按每月进行结算和拨付。

三、资金管理

助餐配餐服务补贴属于专项补贴经费，未经允许，不得交叉混合使用或挪作它用。我街在使用、结算和拨付补贴资金时必须按照资金来源渠道专款专用，并根据资金来源（各级财政资金、福彩金及慈善资金）分类建立台账，同时与《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资助经费严格区分。助餐配餐服务补贴属于区级补贴的均按照我区财政管理体制列入街道财政预算支出。严禁截留运营补贴用于发放街道及所属村居人员的工资福利等用途。

本方案自2021年6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市级补贴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区级补贴从2021年6月1日起实施。本方案保障我街助餐配餐相关补贴资金，其他未尽的事宜均按照《关于印发〈南沙区深化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龙穴街关于助餐配餐资金保障的方案》同时废止。

- 附件：1. 关于印发《南沙区深化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南民〔2021〕18号）
2.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老年人助餐配餐服
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民规字〔2020〕15号）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龙穴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1年5月28日印发

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文件

穗南民〔2021〕18号

关于印发《南沙区深化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

《南沙区深化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向区民政局反馈。

特此通知。



（联系人：谢尊强、古杰华，联系电话：34683395）

南沙区深化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工作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本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切实提升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水平和质量，根据《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20〕24号）、《广州市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管理办法》（穗民规字〔2020〕15号）等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养老服务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和对广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持续提升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水平，完善“市中心城区10-15分钟、外围城区20-25分钟”服务网络，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与幸福感。

（二）工作目标。到2022年，每个镇街至少建有1个采取自建厨房模式的长者饭堂，社会化运营的长者饭堂比例达100%；到2023年，全面形成布局科学合理、功能完善、全覆盖、多元化长者饭堂网络体系。鼓励支持社会餐饮企业门店和高校、企事业单位、养老服务机构食堂利用现有优质餐饮服务资源通过“错峰就餐”等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助餐配餐服务，满足老年人普遍性与个性化服务需求，探索个性化配餐服务。积极推进智慧信息技术在助餐配餐服务领域的应

用，探索推进“无感支付”等智慧助餐配餐服务，提升服务的便捷性。

二、基本原则

（一）全覆盖。坚持适度普惠与保障基本相统一。加密布点、优化布局，完善“中心城区 10-15 分钟、外围城区 20-25 分钟”服务网络，综合考虑辖区老年人口状况、助餐服务需求、服务半径等因素，合理布局长者饭堂。

（二）多层次。坚持普遍性与个性化服务相并重。掌握老年人对养老服务的多样化、个性化需求，推动助餐配餐与文娱活动、医养结合等服务叠加融合，加快构建与南沙区“三区一中心”定位相适应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三）多支撑。服务供给与服务需求相匹配。以老年人的服务需求为导向，丰富服务供给资源，落实多项保障举措，从经费、用房、资助等方面鼓励支持助餐配餐服务发展，多措并举开展助餐配餐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和日常监督指导，强化服务安全支撑。

（四）多主体。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全面放开市场，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助餐配餐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多种方式参与助餐配餐服务。引入高校、企事业单位、养老服务机构食堂、持证经营且具备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等级的社会餐饮服务单位等社会力量参与助餐配餐服务模式，推动长者饭堂转型升级。通过时间银行等渠道引导志愿服务和慈善等资源参与长者送餐服务。

三、工作任务

(一) 持续优化长者饭堂布局，完善服务网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按照“中心城区 10-15 分钟、外围城区 20-25 分钟”的原则，综合考虑辖区老年人口状况、用餐服务需求、服务资源、服务半径等因素，大力推动长者饭堂采取自建厨房服务模式提供助餐配餐服务，可依托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含村居颐康服务站、星光老年之家等）、社工站（村居社工点）、党群服务中心、村综合服务中心、工疗站等社区公共服务场地，合理布局和设置长者饭堂。

本区全部城市社区均须设有长者饭堂。老年人口密集、助餐配餐服务需求大的城市住宅小区也应设置长者饭堂。农村社区可结合助餐配餐实际需求按每个行政村或分片区设置长者饭堂。

(二) 全面放开市场，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助餐配餐服务，推广“错峰就餐”，依托持证经营性社会餐饮服务单位为老年人提供助餐配餐服务。鼓励支持高校、企事业单位、养老服务机构通过开辟老年助餐专区（窗）等方式，将内部餐饮资源向周边社区老年人开放。积极探索和推进养老志愿服务，鼓励和支持长者饭堂运营机构与南沙时间银行运营机构合作，通过南沙时间银行平台招募志愿者实现送餐服务供需对接，鼓励支持包括低龄健康老年人在内的志愿者为高龄、失能或者部分失能、重病、独居、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以及农村留守老年人等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老

年人群体提供送餐服务。探索开展邻里互助服务，鼓励亲属、邻居、养老服务员等服务提供者为老年人提供助餐配餐服务。

（三）推进“无感支付+助餐配餐”，探索智慧助餐配餐服务。把指纹识别、人脸识别等生物识别技术与助餐配餐服务深度融合，链接市居家养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数据，自动识别人卡一致，有效进行工单管理与资金监管，坚决防止资助资金被挤占挪用。逐步推广人脸识别支付功能，探索“互联网+配送餐”、“长者饭堂地图”查询、自助点餐等智慧助餐配餐服务。

（四）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加强服务日常监管。长者饭堂应实行“七公示”，即将健康证、收费与补贴标准、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承诺书、举报电话、申请与服务流程、供餐单位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上墙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长者饭堂纳入食品安全日常监管计划，开展明察暗访、食品抽样检测或快速检测。区民政局每年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日常巡查与服务评估，开展助餐配餐服务培训，至少每半年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报一次日常监督管理的情况。

四、资金保障

（一）服务补贴

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补贴包括就餐补贴、送餐补贴、运营补贴、建设补贴。其中，就餐补贴、送餐补贴、运营补贴的计算和发放适用于午餐和晚餐，每人每餐计1次。

1. 就餐补贴。

在本区行政区域内居住的 60 周岁及以上的本市户籍居家老年人接受助餐配餐服务可享受相应的就餐补贴。就餐补贴在老年人给付就餐费用时自动扣减。就餐补贴标准如下：

(1) 市级就餐补贴：执行《广州市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规定的标准，金额为 3 元。具有本市户籍（含本区和非本区户籍）的居家老年人在本区行政区域内用餐的，享受该补贴。

(2) 区级就餐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次 2 元。具有本区户籍的居家老年人在本区行政区域内用餐的，享受该补贴。

(3) 镇（街）级就餐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次不低于 2 元。具有本区户籍的居家老年人在本区行政区域内长者饭堂用餐的，享受该补贴，补贴资金由老年人户籍所在镇（街道）承担。

(4) 村（居）级就餐补贴：鼓励本区所辖村（居）委，依法依规自筹资金，为具有本村（居）户籍且在本村（居）长者饭堂用餐的居家老年人提供就餐补贴。

(5) 临时价格补贴：为保证长者饭堂的菜品营养均衡，考虑近期猪肉价格上涨因素，为本区户籍老年人配备临时价格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次 3 元（区级和镇街级财政各承担 1.5 元）。区民政部门根据市场不同时间节点的物价水平，对临时价格补贴进行适时调整或终止该项补贴。

本区各级就餐补贴需综合考虑老年人用餐服务需求、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财政承受力等因素，应确保合理、适度和

可持续。本区长者饭堂的每餐标准统一不低于 12 元/餐，并配备临时价格补贴 3 元/餐，老年人根据自身需求选择超出餐标菜品的费用自行承担。本区户籍老年人自费金额一般 5 元/餐，原则上不支持老年人免费用餐的做法。

2. 送餐补贴。

长者饭堂运营机构为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 1-6 级的本市户籍老年人提供送餐服务可享受送餐补贴。市级送餐补贴标准按《广州市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执行，即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 1-3 级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次 2 元，4-6 级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次 4 元。

为实现送餐服务所享受送餐补贴的一致性、合理性，为老年人提供送餐服务的市级和区级送餐补贴之和统一为每人每次 4 元，即本区对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 1-3 级的增加每人每次 2 元的区级送餐补贴。

为未参加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估、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估结果不在有效期内以及其他不合规定条件的老年人送餐的，长者饭堂运营机构不享受相关送餐补贴。

3. 运营补贴。

长者饭堂运营机构按实际就餐人次享受运营补贴。市级运营补贴标准按《广州市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执行，即：采取自建厨房服务模式运营的每人每次 3 元，采取其他服务模式运营的每人每次 1.5 元。

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辖区内自有厨房或自建长者饭堂厨房并具备集体用餐配送资质的餐饮服务单位，为周

边其他长者饭堂提供配餐服务的，根据服务周边长者饭堂的人次，对运营机构给予每人每次 1 元的区级运营补贴。

设置在星光老年之家的长者饭堂不得重复享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的运营补贴。邻里互助服务模式不享受运营补贴。

运营补贴应当用于长者饭堂场地租金、设备购置和维护（包括日常运营所需的桌椅等家具设备、电脑设备、监控系统设备、刷卡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设备）、购买综合责任保险、水、电、燃气、人力成本、相关税费等开支。

4. 建设补贴。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利用自有产权或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名义租赁的物业新建长者饭堂，享受一次性建设补贴，补贴标准为：建筑面积在 25-50 平方米（不含）的，补贴 6 万元；建筑面积在 50-100 平方米（不含），补贴 8 万元；建筑面积在 100 平方米（含）以上的，补贴 10 万元。

建设补贴可用于长者饭堂的场地建设、场地修缮、竣工验收前的一次性设备购置和维护、场地升级改造等用途。

建设补贴由区民政部门分两期支付。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照相关程序启动长者饭堂建设，可凭政府关于建设长者饭堂项目的会议纪要等审批材料、中标合同书或施工合同等，向区民政部门申请 80% 的建设补贴经费。长者饭堂运营满 3 个月且经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单位委托的相关机构评估合格的（含整改后合格的），向区民政部门申请剩余 20% 的建设补贴经费。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深入开展建设需求调研论证，综合考虑服务需求，落实配套建设资金安排，具体负责长者饭堂设施建设，确保长者饭堂的设置及功能符合有关政策规定和标准规范要求。长者饭堂建设完成后，及时开展竣工验收相关工作，按程序报区民政部门，经审核同意后，纳入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统一管理。

（二）资金预拨

区民政部门应按照本区预算申报及管理程序，及时将区级助餐配餐服务补贴资金纳入部门预算。区民政部门应分别于每年初（市级、区级助餐配餐服务补贴预算资金下达后）及每年7月份，分别预拨付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当年度50%的助餐配餐服务补贴资金。

（三）资金结算

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必须如实录入广州市居家养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助餐配餐服务补贴以平台记录的服务数据作为唯一结算依据。

长者饭堂运营机构要切实加强内部管理及监督检查，在广州市居家养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按月打印系统生成的补贴资金统计表，加盖公章后及时提交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实确认后，依照规定每月将助餐配餐服务补贴资金及时足额拨付给长者饭堂相关运营机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拨付助餐配餐服务补贴资金的情况，应当定期反馈区民政部门，并协助区民政部门落实助餐配餐服务补贴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或审计

等相关工作。

区民政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布资金使用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资金清算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年3月中旬前向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单位报送上一年度市级、区级助餐配餐服务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区民政部门指导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单位于每年4月底前完成全区市级、区级助餐配餐服务补贴资金的清算，并向市居家养老服务指导单位报送资金清算情况。清算情况抄送区财政部门。

（五）资金管理

助餐配餐服务补贴属于专项补贴经费，未经允许，不得交叉混合使用或挪作它用。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使用、结算和拨付补贴资金时必须保障专款专用，严禁截留运营补贴用于发放镇街及所属村居委人员的工资福利等用途。

区民政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扩大辖区内助餐配餐服务补贴范围、提高补贴标准的，需上报上级财政、民政部门备案后执行。

五、服务流程

（一）老年人需要助餐配餐服务的，应当通过广州市居家养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填写服务需求登记表、出示身份证，就近选择长者饭堂。线上申请存在困难的老年人也可以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线下提出申请，由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按照规定为老年人办理。

长者饭堂运营机构应当协助老年人办理相关业务。

（二）老年人登记服务需求后，老年人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民政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广州市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管理办法》和区有关规定对本市及本区户籍老年人享受就餐补贴、送餐补贴的资格进行确认。老年人户籍所在地与居住地不一致的，居住地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协助。

老年人享受就餐补贴、送餐补贴的资格经核实确认同意的，由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将申请结果告知申请人。核实不同意的，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对申请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区民政部门申请复核。由区民政部门会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组织复核。

（三）送餐补贴资格确认需要进行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估的，应当按照本市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估政策的规定办理。

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重度残疾人可直接认定为老年人照顾需求4-6级。

（四）老年人应当使用社会保障卡（老年优待卡）刷卡就餐。条件允许的长者饭堂应采用人脸识别、指纹识别等生物识别技术，方便老人快捷地实现身份认证后享受助餐配餐服务。

原则上，设置在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的以及月均就餐人数达到100人以上规模的长者饭堂，应推广和采用具备人脸识别、指纹识别等功能的智能设备为老年人提供助餐配餐服务。为切实解决老年人可能遇到的智能技术困难问题，已采用相关智能设备的长者饭堂应保留传统的刷卡等渠道，方便有需要的老人享受助餐配餐服务。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民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社会组织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及其他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协同监管机制，依照相关职责，对辖区长者饭堂的的日常运营、人员资质、食品安全、卫生状况、服务质量等进行监督管理，在履职过程中发现长者饭堂及运营机构存在问题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相关处理情况及时反馈区民政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加强服务管理。长者饭堂运营机构应对长者饭堂实行“七公示”，即将健康证、收费与补贴标准、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承诺书、举报投诉电话、申请与服务流程、供餐单位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上墙公示，同时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做好分类分批接入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严守服务底线。对出现食品安全事故、骗取财政补贴资金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长者饭堂运营机构，区民政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立即按照协议约定终止合作，并由有权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区相关部门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在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的监督管理中不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管不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方案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南沙区民政局关于印发南沙区优化提升助餐配餐服务水平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南民〔2019〕208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卫健局，区残联。

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5月19日印发

GZ0320200231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穗民规字〔2020〕15号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优化提升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水平，推进助餐配餐服务安全、规范、长效开展，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0〕24号）及相关规定，我们制定了《广州市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提升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水平，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0〕24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的居家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和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是指以长者饭堂为主要依托，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居住的60周岁及以上居家老年人提供制餐、配餐、分餐、就餐、送餐等服务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长者饭堂是指区民政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置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配餐服务的场所。

第四条 市、区民政部门负责辖区内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的统筹规划、政策指导、监督管理及资金管理等工作。市居家养老服务指导单位负责全市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的资金清算、管理及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的食品安全业务指导、日常监管等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具体实施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工作，负责设施建设、设置长者饭堂、遴选运营机构及日常监管，承担服务申请、服务补贴资助的受理及初核等工作。

各级发展改革、财政、卫生健康、社会组织管理部门和市残疾人联合会按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二章 服务供给

第五条 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采取以下方式提供：

（一）自建厨房服务模式。由政府出资或与社会力量共同出资，利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自建厨房，设置就餐场地，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以现场烹制的方式专门为老年人提供助餐配餐服务。

（二）单位食堂专区（窗）服务模式。高校、企事业单位、养老服务机构食堂开辟老年助餐专区（窗），或通过订餐外送盒饭提供就近供餐服务，将内部餐饮资源向周边社区老年人开放。

（三）集体用餐配送服务模式。引入社会信誉良好且具备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等级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为长者饭堂进行配餐。

（四）餐饮企业参与助餐配餐服务模式。持证经营且具备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等级的社会餐饮服务单位依托社区门店设

置老年助餐专区（窗）或采取“中央厨房+社区门店”等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助餐配餐服务。

（五）邻里互助服务模式。在助餐需求较少、老年人口居住分散，暂不具备建立长者饭堂条件的农村地区，可以由亲属、邻居、养老服务员等服务提供者，与镇（街）居家养老服务平台运营机构、有需要的老年人签订三方协议，为其提供助餐配餐服务。

第六条 各区应当按照“中心城区 10-15 分钟、外围城区 20-25 分钟”的原则，综合考虑本区老年人口状况、用餐服务需求、服务资源、服务半径等因素，合理布局长者饭堂。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依托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社工站、党群服务中心、工疗站等社区公共服务场地设置长者饭堂。长者饭堂选址应当临近老年人集中居住或活动区域、步行通达性好、给排水等市政条件好、远离污染源、便于寻找的显著位置，尽量设置在首层，不得设置在户外或办公场地内。设置在其他楼层的应配备电梯、无障碍坡道等无障碍设施。

第七条 区民政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通过政府建设和举办、政府购买服务、合作共建等方式设置长者饭堂，征求区民政部门意见后，开展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

鼓励优先采取自建厨房服务模式设置长者饭堂。

第八条 各区应综合考虑服务需求、建设装修、设备购置等因素，安排长者饭堂的建设经费。建设经费由区财政负担，由区

民政部门列入年度部门预算，并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和合同要求拨付给服务设施的建设单位和服务机构。

第九条 长者饭堂应当具备集中就餐和送餐上门服务功能。

第十条 长者饭堂原则上应委托专业服务机构运营管理。长者饭堂的运营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依法成立，取得相应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
- （二）有与开展助餐配餐服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及工作人员。其中，运营机构在长者饭堂场地内制作、加工、分餐或者分餐并消毒餐具的，应符合我市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管理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无现场加工环节，仅对配送到长者饭堂的成品进行分餐或者分餐并消毒餐具的，由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食品经营许可审查；

（三）近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且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长者饭堂的场地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集中就餐区使用面积不小于25 m²，能够容纳10名以上老年人同时就餐；

（二）设有满足老年人需求的无障碍设施并进行适老化改造；

（三）按照食品安全相关规定设置就餐等功能区，并配备适合老年人使用的桌椅、用具、空调等设施设备；

(四) 按规定在场所内显著位置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食品安全管理、安全承诺书等制度以及助餐配餐服务信息等;

(五) 符合我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服务管理

第十二条 长者饭堂统一命名为“XX区XX街道/镇XX社区/村/片区长者饭堂”，由区民政部门进行编号管理，在室外醒目位置悬挂广州市长者饭堂标识。

第十三条 长者饭堂应当在工作日提供午餐服务，有条件的可提供早餐、晚餐服务和周末、节假日服务。

第十四条 长者饭堂根据老年人生理特点、身体状况和时令变化，充分考虑老年人的饮食习惯和禁忌，制定荤素搭配、营养均衡的食谱。每周或每月更新食谱。

第十五条 助餐配餐服务收费价格由区民政部门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与长者饭堂运营机构通过协议方式确定，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

长者饭堂因成本变动要调整收费价格的，应在事前事后向服务对象进行公示，并按照协议约定征得区民政部门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同意。

第十六条 长者饭堂运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人员、财务、培训、信息、安全、质量控制等管理制度，在运营管理和服务开展中遵守国家、省、市食品生产经营、食品安全、养老服务的有关规定和服务标准。

第十七条 长者饭堂运营机构及其合作机构应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依法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落实食品安全各项制度，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完善餐食溯源机制，做好食品留样，对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和在岗期间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第十八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本辖区内长者饭堂的基本信息、服务变动等情况录入广州市居家养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长者饭堂运营机构应当接入并使用广州市居家养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开展服务，实时采集服务信息，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第十九条 长者饭堂因装修改造、气象灾害、疫情防控等原因需暂停服务的，应按照协议约定事先征得区民政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同意，告知服务对象并对外公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通过协调邻近长者饭堂送餐、送餐上门等方式保障老年人的就餐需求。

第二十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长者饭堂进行地址变更或者关停撤点的，要书面征求区民政部门意见，并在广州市居家养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更新信息及公示。

第四章 服务流程

第二十一条 老年人需要助餐配餐服务的，应当通过广州市居家养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填写服务需求登记表、出示身份证，就近选择长者饭堂。

线上申请存在困难的老年人也可以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线下提出申请，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为老年人办理。

长者饭堂运营机构应当协助老年人办理相关业务。

第二十二条 老年人登记服务需求后，老年人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民政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二十七条的规定对本市户籍老年人享受就餐补贴、送餐补贴的资格进行确认。老年人户籍所在地与居住地不一致的，居住地所在街（镇）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十三条 送餐补贴资格确认需要进行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估的，应当按照我市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估政策的规定办理。

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重度残疾人可直接认定为老年人照顾需求 4-6 级。

第二十四条 老年人应当使用社会保障卡（老年优待卡）刷卡就餐。条件允许的长者饭堂也可采用人脸识别、指纹识别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身份认证后就餐。

第五章 服务补贴

第二十五条 市级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补贴包括就餐补贴、送餐补贴、运营补贴。补贴的计算和发放适用于午餐和晚餐，每人每餐计 1 次。

第二十六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居住的 60 周岁及以上的户籍居家老年人接受助餐配餐服务可享受就餐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次就餐费用的四分之一，最高不超过 3 元。就餐补贴在老年人给付就餐费用时自动扣减。

第二十七条 长者饭堂运营机构为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 1-6 级的本市户籍老年人提供送餐服务可享受送餐补贴，其中，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 1-3 级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次 2 元，4-6 级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次 4 元。

第二十八条 长者饭堂运营机构按实际就餐人次享受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采取自建厨房服务模式运营的每人每次 3 元，采取其他服务模式运营的每人每次 1.5 元。

设置在星光老年之家的长者饭堂不得重复享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的运营补贴。

邻里互助服务模式不享受运营补贴。

运营补贴应当用于场地租金、设备购置和维护、购买综合责任保险、水、电、燃气、人力成本、相关税费等开支。

第二十九条 市民政部门每年 8 月按规定和程序将次年市级助餐配餐服务补贴资金纳入部门预算，市财政部门按规定及时将资金转移支付至各区。区民政部门每年 4 月底前向市居家养老服务指导单位报送本区上一年度市级助餐配餐服务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市居家养老服务指导单位于 5 月底前完成全市市级服务补贴资金的清算。清算结果由市民政部门抄送市财政部门。

区民政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月审核长者饭堂运营机构提出的服务补贴申请，核实后及时足额拨付给运营机构。

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补贴以广州市居家养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记录的服务数据作为结算依据。

市、区民政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布资金使用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条 区民政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扩大辖区内助餐配餐服务补贴范围、提高补贴标准的，需报上级财政、民政部门备案后执行。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区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本区长者饭堂及运营机构的名册清单，报市民政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通过广州市居家养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网站等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区民政部门应当主动公布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举报、投诉渠道，依法受理并处理有关举报和投诉。

第三十二条 民政、市场监管、社会组织管理和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协同监管机制，加强对长者饭堂运营和服务的监管。

区民政部门应当组织对辖区内长者饭堂的的日常运营、人员资质、食品安全、卫生状况、服务质量等进行日常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定期向社会公布相关情况。

第三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社会组织管理和相关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长者饭堂及其运营机构存在问题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及时将相关信息反馈至民政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三十四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民政及相关部门的反馈信息及本单位的管理情况，督促长者饭堂运营机构进行整改落实，及时将整改情况报送相关部门。

长者饭堂运营机构应当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整改。

第三十五条 助餐配餐服务项目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年度评估中不合格的，由区民政部门督促长者饭堂运营机构整改。

第三十六条 长者饭堂运营机构出现下列情形的，区民政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视情况责令整改、按照协议约定终止合作：

- （一）擅自关停；
- （二）餐饮质量较差，老年人投诉较多；
- （三）正常运营期间内连续3个月没有老年人就餐；
- （四）出现问题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等情况的。

第三十七条 长者饭堂运营机构出现食品安全事故、骗取补贴资金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区民政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立即按照协议约定终止合作，并由有权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区民政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同时将相关信息报送给市、区民政部门及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由其按规定共享至市有关部门、人民银行等单位建立的诚信数据库。

第三十八条 民政、财政、市场监督管理、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的监督管理中不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管不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